

中医协同旗舰科室诊疗信息系统超融合 优化扩容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铜川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医协同旗舰科室诊疗信息系统超融合优化扩容项目

2. 合同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软、硬件安装及调试集成服务。

3. 项目地点：铜川市人民医院。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陆仟元整（¥1426000），税率6%，不含税金额1345283.02元，具体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二）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支付方式：**【按进度付款】**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10日内向甲方交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142600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陆佰整，履约期满一年后双方确认无异议，甲方退还保证金。

（2）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40.0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570400元，大写：伍拾柒万零肆佰元整）因乙方逾期开具发票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自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人民币（小写：855600元，大写：捌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增值税普通



发票交甲方。

(四)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铜川市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200435251327X】

户名：【铜川市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市王益区支行】

账号：【61001619400052502673-0002】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鸿基路10号】

联系电话：【0919-3582611】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2007135353044】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558853700002320662】

地址：【铜川市数字经济产业园】

联系电话：【0919-3283661】

四、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基于中国移动网络资源、云计算等服务，提供中医协同旗舰科室诊疗信息系统超融合优化扩容项目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提供中医药信息化平台超融合系统、中医药信息化平台分布式网络存储系统服务等项目服务。

4.2 服务要求

4.2.1 质保要求

①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开始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为【3】年。

②质保范围：在质保期内，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的各软、硬件等能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内容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负责相关软硬件运维工作，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系统优化、故障处理、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

③服务响应方式：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④质保期到期结束后，若甲方有需求可与乙方另行约定有偿质保服务。

4.2.2 培训要求

乙方应结合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式运行过程中等各阶段，对甲方平台用户方管理员及使用人员进行有关系统软件、硬件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培训，规范化操作培训和使用答疑。

4.2.3 保密要求

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秘密及其他被认为是秘密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秘密信息，应事先予以注明。乙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技术人员使用。

②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4.2.4 验收要求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配套资料。甲方未能及时组织验收，或拖延、拒绝验收的，则自本条款约定组织验收期限到期的次日视为验收合格。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4）甲方安排的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6）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服务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向【铜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仲裁期间合同



不涉及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项目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验收所需费用。

(二)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资料。(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

(三)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甲方规定的相关项目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违约责任

2-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0】日，甲方仍未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2-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服务基本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安排、用电安排、提供设计图纸、采购软硬件等情形)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开始服务内容的，视为甲方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执行。

3-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产品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



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零点五（0.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3. 乙方提供产品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2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数量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以及不合格产品等违约行为，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须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金额5%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据实增加赔偿金额，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铜川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